

越南正式頒佈全國公立學生免學費及私立學生可獲補助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國會以多數贊成票通過有關全國學幼兒園與 K12 學生免學費及提供補助的決議案。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越南國會以 440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免學費與補助決議，有關免除及補助學費的決議，涵蓋全國幼兒園、小學生及中學生，以及在國家教育體系內接受普通教育課程之所有學生。該決議自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自 2025-2026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會通過的決議規定，免除及補助學費的對象包括在國家教育體系內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越南公民、以及尚未確定國籍、但在越南居住的越南裔人士之 K12 學生。具體政策方面，決議明確免除公立教育機構中的 K12 學生及普教課程學習者之學費，對於在民辦、私立教育機構就讀的 K12 及普教課程學習者，將提供學費補助。

補助金額由各省、市人民議會依據政府規定的學費標準框架決定，但不得超過當地民辦、私立學校的實際收費標準。決議同時明確，免學費及補助政策的經費由國家預算保障，並依照財政分權管理相關法律規定執行。對於尚無法自籌預算以落實免學費與學費補助政策的地方，中央政府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提供財政支援。

越南政府表示，此次國會通過的學費免除決議，已全面涵蓋從 3 個月到 6 歲的兒童、K12 學生，以及在國家教育體系內接受基礎教育（包括在成人教育機構修讀國中與高中的學生）之所有學生。

該政策適用對象為所有越南公民，以及尚未確定國籍、但居住在越南的越裔人士，無論其就讀於公立、民辦或私立學校，亦不分地區或地域，皆可享有相同待遇。政府強調，此政策體現了「不讓任何人被落下」的教育公平原則，並展現黨與國家對年輕一代、國家未來的高度關注與政治承諾。

在財政規劃方面，學費補助金額將由各省市人民議會根據中央政府訂定的學費上下限標準來決定，確保不低於最低標準、不超過上限，且不得高於民辦、私立學校的實際收費。該決議的設計，亦考量各地

區不同的財政能力與經濟社會條件，以避免地方間學費補助標準出現嚴重落差，確保政策實施的均衡與可行性。

根據政府估算，若全面實施該項政策，從幼兒園至 K12 所需的總經費約為 30.6 萬億越盾。其中，2025 - 2026 學年度，針對 5 歲幼兒、國小與國中的學費免除預計將動用 22.4 萬億越盾。為完整落實中央政治局有關擴大免學政策的指示，政府預計國家預算需額外增加約 8.2 萬億越盾。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5 年 6 月 26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chinh-thuc-mien-hoc-phi-cho-hoc-sinh-cong-lap-ca-nuoc-hoc-sinh-tu-thuc-duoc-ho-tro-20250626144254836.htm>

